

永州市公安局

永公提复字（2020）第7号A类

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0082号提案的答复

李爱华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，助推文明城市创建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

针对提出的提案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度重视，对您议案里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、梳理，汲取您提出的意见。现答复如下：

自2019年7月市委、市政府“六城同创”以来，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动作为，紧紧围绕“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”指标体系，多措并举，努力提高全民文明交通意识，营造安全畅通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，为助推文明城市创建添柴加火。一是推进智能交通建设。通过几年的努力，城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基本建成，交通信号、视频监控、中心机房、移动警务模块已全部投入使用，平台软件正在逐步交付使用。交通视频监控、交通信号控制数据接入达95%，交通标志标线改造率、设置率达99.8%，城市道路高峰值机动车通行时速至36km。现阶段我们已经通过安装“二次识别”系统和新增前端抓拍设施，从6月份开始实现对中心城区开

车手持拨接电话、不系安全带等实时抓拍。二是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。新增临时停车泊位 3800 个，施划各类标线 500 个平方，新增护栏 295 米，更换道口灯 12 个，防撞桶 102 个；完成安装护栏 2.5 万米，施划标线约 8.1 万平方米，新建 265 套违反停车禁令标志自动抓拍系统、58 套电警卡口、200 套道路视频监控、50 套公交车视频监控，新建及改造路口信号灯 74 套。同时，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标线》（GB5768-2017）、《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》（GB-36670-2018）等国家标准和规范，不断对城区各路口红绿灯配时、交通组织等问题进行优化，今年来，已完成红绿灯配时优化 12 处，路口交通组织优化 27 处。去年，我们对湘永路过街斑马线过密的情况，铲除了位于体育中心位置的一条斑马线。华丰华天路口道路过于狭窄，车辆掉头半径不够，我支队拟将掉头位置前移，争取在无法改变道路的情况下缓解车辆掉头矛盾。三是整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。针对城市交通乱停乱放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工程车、渣土车野蛮驾驶、随意变更车道、逆向行驶、不礼让斑马线、摩托车、电动车随意通行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，我们始终保持高压整治态势，采取派人驻点、流动巡逻、劝导提醒、电子抓拍的方式强力整治。尤其是去年 10 月份后，我们在中心城区开展为期 5 个月的史上最严厉交通秩序大整治，重点整治车辆乱停乱放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,00131 起。今年，我们狠抓了电动自行车规范化管理，实行免费注册登记，只要符合

国标的电动自行车全部免费上牌，通过电视媒体公告、微信公众号宣传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信息，中心城区共设置 16 个电动车上牌登记点，现城区电动车上牌 38642 台，全市上牌 123084 台。三是**加强文明交通劝导**。与团市委联合，制定了《中心城区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的工作方案》、《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工作规范》和《文明交通志愿服务驿站建设方案》，组织了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培训班，打造 33 个志愿服务工作驿站，建立志愿者服务工作制度，在城区 21 个主要路口实行常态化劝导服务，保持文明劝导员日均 168 人次在岗率。

虽然我们在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上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，但依然还是存在着一些工作短板，文明交通创建依然任重道远。比如您提到的“四同时”。我们在这方面进展比较缓慢，虽然一直以来都在积极推动发改委、规划、住建、交警部门联合出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和项目建设交通影响评价相关文件，但效果不明显。我们借力全省道路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，现已起草了《关于做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“三同时”和建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正在收集发改委、规划、住建等部门的意见中，待正式稿行文后，提请市政府印发执行。再比如**智能交通发展不足和管理精细化的问题**。由于智能交通系统还未完全建成投入使用，使得很多的科技手段还未使用，对您提出的交通信号智能化，我们新增了路段交通流信息采集前端设备，作为交通信号、闯红灯等系统采集的路口交通信息的有效补充，完善了交通信号控

制系统，对部分路口交通信号机进行更新改造，对交通信号灯实现中心集中控制，全面建立起点、线、面相结合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，在控制模式上实现集中控制与分散控制相结合，在控制方式上实现自适应（集中式）控制与感应式（单点控制）控制相结合，现前端设备已建设完成，正在进行软件的集成和优化。

下步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继续以人民为中心，紧紧围绕城市保畅通工作思路，全面落实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，主动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，推进城市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有序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最后，敬请您继续关心和关怀永州公安交管工作和公安交警队伍。

感谢你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系与支持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各 2 份

经办人：孙伙军

联系电话：13973492611
